实验室维修改造告知书

为了进一步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，确保教学、科研工作顺利进行。根据《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将实验室维修改造中需要重点注意事项告知如下：

1. 实验室维修改造方案应符合实验室安全和环保相关规定，改造方案或图纸应上报实验室管理科备案留存。
2. 单间实验室面积在75m2以上的，应设置两个独立出口（两扇门），实验室门上应留有观察窗，外开门不能阻挡逃生通道。
3. 实验室内操作区层高不低于2米。
4. 具有潜在火灾危险的实验室应配备合适、足量的灭火设备，且保证正常有效、方便取用。
5. 存在可能受到化学和生物伤害的实验区域，需配备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。
6. 有需要的实验室要配备符合要求的通风系统，管道风机要防腐，使用可燃气体场所应采用防爆风机。根据需要在通风柜管道安装有毒有害气体的吸附或处理装置。
7. 在管制类药品、特种设备和放射源存放点等重点场所应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，监控设施应连接到实基处及保卫处，并保证有专人管理，运转正常。
8. 有化学品的实验室应配备符合要求的化学试剂柜，化学试剂柜应通风、隔热、避光、安全，试剂柜中不能有电源插座或接线板。

若违反上述事项，实验室技术安全科将不予验收。

 签收人：